

合同编号:

《都市阳光》栏目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265号

法定代表人：王继志

联系人：王一峰

联系电话：13811165331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

法定代表人：余俊生

联系人：白宇

联系电话：1370135458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合作拍摄、制作电视栏目《都市阳光》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合作事项

甲方、乙方合作拍摄、制作电视栏目《都市阳光》，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承担本项目的拍摄、制作和播出工作。

二、栏目具体要求如下：

1. 栏目《都市阳光》在乙方新闻频道播出，每期时长10分钟，其中涉及东城区相关内容5分钟左右，无特殊情况每天首播一次。全年播出不少于360期。（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2. 合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 现播出时间段：首播每天13点00分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有权根据总编室编排调整节目播出时间，但需在播出前通知甲方。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RMB200万元)。该费用包括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费用。

签署本合同后，甲方需在区财政局下达预算资金，且收到乙方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8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RMB160万元)。在乙方合格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下，2026年下半年，甲方在收到乙方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20%，即人民币肆拾万元整(RMB40万元)。乙方未按时完成约定义务或交付合格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栏目内容和形式提出修改建议。
- 2.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3.甲方负责《都市阳光》节目中涉及甲方内容的拍摄计划撰写、前期拍摄和粗编节目带制作。
- 4.甲方送播乙方的节目素材应符合市委宣传部各项宣传精神的要求。
- 5.甲方对节目中与甲方相关的内容，保持最终认定权。
- 6.涉及到与甲方东城区相关的节目内容，著作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可自行使用。
- 7.甲方基于本合同目的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自始归甲方所有。甲方基于本合同而向乙方披露的行为不认为是任何形式的转让或无限限制许可使用。
- 8.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制作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

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隐私权、姓名权、著作权、商标权、商号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人身、财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如甲方要求乙方宣传的内容含有商业元素,双方应另签广告相关合同,且甲方应保证前述商业元素符合广告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乙方广告管理规定。如果节目播出引起行政处罚或第三人的侵权赔偿,应由甲方负责处理,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LOGO.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在收到甲方的策划拍摄方案后3日内提出修改建议。

2.乙方有权对节目进行终审。乙方在制作过程中不能改变送播内容原意,如需对节目内容作较大调整,应与甲方充分沟通。

3.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拍摄。

4.乙方负责《都市阳光》节目前期的选题把关和节目构架。

5.乙方负责主持人节目串联和配音等节目的整体包装、《都市阳光》节目的台内审片及安全播出。

6.除甲方提供的节目内容及素材外,乙方保证由乙方制作的部分节目不会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会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

7.乙方保证由乙方制作的部分按时、保质保量的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8.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

不得向第三方转委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制作的本合同项下的节目成品(音视频成品),在甲方付清所有款项后归甲乙双方共有。甲方可在本合同约定范畴内非商业性地使用乙方制作的专题片成片。但如果甲方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所制作的节目成品知识产权归乙方单独所有,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该节目成品。

2.甲方在使用乙方制作完成的专题片时不得擅自进行删改、节选拆条、遮挡、涂抹标识、替换内容等改变乙方专题片原意或有损乙方形象、声誉等的行为,否则甲方应立即停止侵权,承担侵权责任并为乙方恢复形象和声誉,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为制作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节目所提供的构成节目的各组成部分(音频、视频、图片、文字及策划文案、创意等)的完整版权(甲方提供的除外)归乙方享有,甲方无权自行或授权第三人商业或非商业性地使用该类素材。

4.乙方所制作节目播出的所在栏目属于乙方自有栏目,乙方享有该栏目的完整知识产权,与甲方无涉。

七、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活动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 1.在本合同签订日前或之后,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 2.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通过合法途径获知的保密信息;

3. 一方从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保密信息。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 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非违约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非违约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3.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数量、质量完成拍摄、制作、播出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遇不可抗拒原因等情况除外。）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三、附则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实际签字日期晚于合同约定的起始日，合同约定的起始日为本合同的实际生效日期。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6.1.30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6年12月30日.